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0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2年3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刊登在2022年3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0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0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业务拓展步伐,扩大经营规模,推动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兴商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管子公司"),作为公司轻资产运营及新业务拓展平台。

2.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兴商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慧君

5.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6.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商管子公司100%股权

上述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商管子公司,旨在打造轻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累积的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通过轻资产运营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探索和尝试供应链合作以及新消费、新零售业务拓展,进一步做强主业。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企业登记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商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基于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加快公司连锁及多元化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1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1年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1年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000	1年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	20,000	1年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	10,000	1年
合计		90,000	

在总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起始日期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0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额度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率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

3.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特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程序健全,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3月1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3月1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3月18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红利混合A	富国红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78	012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2年3月1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2年3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0月22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因10名激励对象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12名激励人员共计651,764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51,764	651,764	2022年3月14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25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

8、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1,269股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因10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8,496股。此外,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现回购注销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3,268股。

综上,公司现回购注销合计651,764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49,412,187股变更为748,760,4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现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2)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因10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4.95元/股回购注销12名激励人员共计651,764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51,76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588,586股。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由5.3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49,412,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授予的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17元/股调整为4.95元/股。

(四)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2]21006530819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412,18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9,412,187.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51,764.00元,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651,76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760,423.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月4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651,764.00元,已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226,231.80元。完成减资后,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51,764.00元,减少资本公积2,574,467.8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412,18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9,412,187.00元,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5305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4日止,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760,42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8,760,423.00元。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9,412,187股减少为748,760,423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85,299	13.94%	-651,764	103,833,535	13.87%
高管锁定股	89,771,263	11.98%	0	89,771,263	11.99%
首发后限售股	11,473,686	1.53%	0	11,473,686	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40,350	0.43%	-651,764	2,588,586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926,888	86.06%	0	644,926,888	86.13%
三、股份总数	749,412,187	100.00%	-651,764	748,760,423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国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庐江国轩	16,667.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起算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20002)
2	国轩材料	8,334.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起算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20003)
3	南京国轩	1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起算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20001)
4	内蒙国轩	50,0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Y2022L072GC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74,651,395.81	2,796,767,394.10
总负债	2,114,158,994.88	1,682,019,106.17
净资产	1,060,492,400.93	1,114,748,287.9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53,670,477.88	859,857,463.40
净利润	152,109,012.35	54,255,887.00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轩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95.23%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77%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478,041,187.14	5,854,235,217.63
总负债	1,851,545,483.84	3,178,564,885.29
净资产	2,626,495,703.30	2,675,670,332.34
——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727,985,999.07	1,008,881,560.45
净利润	36,037,763.15	49,174,629.04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108,710,705.96	4,851,157,542.70
总负债	1,262,062,074.86	1,993,645,023.89
净资产	2,846,648,631.1	2,857,512,518.8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936,162,642.62	766,224,659.38
净利润	127,924,098.53	10,863,887.71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立煌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内蒙国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62.50%的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7.50%的股权。

内蒙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	339,148.33
总负债	-	340,000.00
净资产	-	-851.6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851.67

内蒙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方,间接持有内蒙国轩37.50%的股权,因其内部对外担保审批流程周期较长,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内蒙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20002、HF06(高保)20220003、NJ31(高保)20220001)

债权人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债权人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庐江国轩、国轩材料、南京国轩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一:债权人一和债务人庐江国轩之间签署的编号为HF06(高融)2022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合同二:债权人一和债务人国轩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HF06(高融)20220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合同三:债权人二和债务人南京国轩之间签署的编号为NJ31(融资)20220001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公司基于合同一、合同二和合同三(以下合称为"主合同")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6,667.00万元、人民币8,334.00万元和人民币1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Y2022L072GC01)

债权人: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HY2022L072的《融资租赁合同》,债权人根据债务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债务人选择的出卖人购进经债务人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出租给债务人使用并向债务人收取租金。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融资租赁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和租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380,340.6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5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4,711.8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